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新区南部产业园道路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

2.工程地点: 丹阳市高新区南部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SZC-321181-ZDGC-C2026-0005。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机动车信号灯 15 套、方向指示灯 4 套、立柱式人行信号灯 30 套、倒计时显示器 14 套；900 万环保摄像机 19 台、非机动车道网络摄像机 19 台、视频抓拍球机 5 台、LED 补光装置 31 台；配套建设交通信号控制机 4 台、路口终端服务器 5 套、智能交换一体机箱 19 台、监控杆件、接线井 66 座、各类电缆及保护管、隐蔽管道、交通标志等附属工程，具体详细图纸及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高新区南部产业园道路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是丹阳高新区为了全面提升高新区南部产业园（蒋巷片区）交通安全水平而实施的一项重要工程。该工程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镇域内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次项目改造方式具体如下：

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及监控等交通管理设施——对恒兴路与科创路路口、蒋巷路与伊甸园路路口、蒋巷路与科创路路口、科兴路与伊甸园路路口及科兴路与科创路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

现状伊甸园路为双向四车道，现状道路宽度为 24 米。恒兴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宽度为 16 米。蒋巷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宽度为 24 米。科兴路为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 米。科创路为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 米。伊甸园路、恒兴路、蒋巷路为二级公路；科兴路、科创路为三级公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肆 (¥ 1795064.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零伍拾元贰角壹分 (¥ 28050.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俊华。项目总工： 蔡亚平。副经理： 苏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舍、食堂、库房、临时厕所、加工房、材料堆场等，以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临时占地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江苏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镇江市的政府规章、丹阳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承包人需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供工程师现场使用（包括已更新的版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全套图纸及设计变更（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资料归档需要以及发包方、监理方的书面要求及时提供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其它文件在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投标文件 4 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不加密）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规定，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进场前 7 天提供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作出书面文件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墙（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对场内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在报价中包含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与最高限价的相应综合单价相比，投标单价明显过高时（超过 15%），工程量增加超过清单工程量 15%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总体

实施计划的编制，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理方案，确定项目施工管理的各项目标。

(2)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管杆线的迁移、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和报批等。

(3) 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配合工程前期科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做好各项招标工作和合同交底工作。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审核工程开工报告，审查工程施工方案，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5) 组织工程实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控制以及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并汇总各阶段的工程报表。

(6) 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负责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计划的编报工作。

(7) 负责对甲供材供货计划的审核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验收、计量工作。

(8) 负责牵头组织各项的综合检查评比工作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竣工预验收、试运营和临时管养工作。

(9) 配合做好工程决算报审、项目实物移交、项目保修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正式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入，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按当地市场价向土建总承包单位结算，接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 自行勘察。

(3) 发包人仅承担根据规划要求, 施工场地内需迁改的管线、古树名木的迁改工作, 但在上述迁改工程完成前, 上述设施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周围根据规划需永久保留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亦由承包人负责;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 发包人概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围墙、施工用供电设施、施工用水管道、外部通道、及通道下管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检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 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提供, 其他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不加密)及 2 套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若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2.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确需更换的, 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 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

作。

4.现场照管责任：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5.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6.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10 天内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规费，保证金缴纳等工作并开工建设。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建设，工期自第 11 天开始计算，同时另处千分之一的罚款。延误达 10 天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7.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及设计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能通过发包方、检测方现场随机抽检。

8.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有不遵守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改。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未达到标准（参照丹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 1 万元罚款。

9.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

10.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签约合同价款 1‰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已按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等各种规费、保证金并解除发包人支付担保后无息退还。

12.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现场制作相关构件，请投标单位充分现场踏勘，合理报价，后期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13.本工程须满足丹住建[2018]38 号文件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

1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提前一天通知），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出席，否则每次扣 1 万元，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

15.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6.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工程款当中的人工费将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 号）文件。

17. 承包人提供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五大员）缴纳的近期的社会保险证明（开标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1.8 设备安装维护要求：

（一）系统要求

承包人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系统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设备如数量不足、缺项或漏项（含未涉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增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前端建设基本完成，视频、图片、RFID 等各类数据在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正常展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具有检测依据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具有检测依据为《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数据格式及接口具有检测依据为《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方能提交验收申请并进入试运行。

（二）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产品和系统均应免费开放接口协议，并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系统间的对接应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全省“3.20 工程”道路监控系统数据和图像采集标准及传输规范》（苏公厅

2010 第 526 号) 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 并根据不同时期交警业务应用需求灵活调整。若对接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招标人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如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对接, 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完成, 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费用按市场行情计算)。

(三) 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年。期间, 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 并预留系统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包括不可抗力之外的外场设备意外受损 (如交通事故、撞击、被盗等意外)、道路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增补、更换和修复。凡设备和系统运行等出现故障, 驻场维护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不得推托 (紧急情况, 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特殊情况除外), 否则交警部门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 7*24 小时全天候开通服务热线, 确保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遇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四) 维保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承包人应设立专业服务团队, 至少配备 6 名工程人员 (其中 1 名人员具有电工证) 和 2 名具备专项业务技能的技术工程师、2 台以上用于维护的工程车 (至少 1 台专项作业工程车)。技术工程师每天至少应对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质态巡视 1 次, 及时统计、分析、汇总存在问题, 全程跟踪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验收、反馈等, 次日上班前应提交前端当日维护事项和前一天维护情况, 每周一提交上周工作小结、《巡视工作记录表》等; 每月 5 日提交上月工作小结; 每年提交一次年度工作总结。

(五) 维保责任

除主干网络、供电、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等发生故障外,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到位、未按交警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响应并书面反馈情况说明的; 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系统运行不正常、道路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运维系统 (PC 端、微信公众号) 推送的故障清单或维护工单, 超过 12 小时未处置或超过 24 小时未恢复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道路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运维系统同步对前端感知数据 (视频、过车、违

法、图片等)的运行质态、准确校时、及时上传、上传稳定性进行定量分析,数据质量低于集成指挥平台要求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以小时为单位,凡摄像机持续离线、黑屏等达 24 小时以上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服务期内,如未按规定执行公安网络管理相关规定的,导致信息外泄或一机两用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六) 安全责任

前端道路监控系统服务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 其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将涉及的交通信号灯路口交通信号同步接入交通指挥中心进行集中控制。同时,应协调并配合省计量院做好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每年一次的强制标定检测工作。

(八) 验收要求: 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交警大队一起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俊华;

身份证号: 321102198609104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518002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交安 B25G02270;

联系电话: 13952890021;

电子信箱: 452075531@qq.com;

通信地址: 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一路双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

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接受、签发、确认相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本人实行不计时工作制，工地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每周最少不能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在监理月报和会议纪要予以列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应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有事离开现场须向业主请假并征得同意，否则每天扣除工程款3000元/人，如累计达到10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业主认为有必要可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提前一天通知），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出席，否则每次扣1万元，累计达到3次以上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注：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注册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3.2.4外，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到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50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需要配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专业人员各一名，相关人员必须提供证明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交费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

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向开立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五大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4 天，每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现场一天内须向监理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向开立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事离开现场须向业主请假并征得同意，否则每天扣除工程款 3000 元/人。注：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注册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道敷设、检查井施工、安全支护、道路恢复、土体加固等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

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咨询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6.1.1.1, 本工程严禁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处导致人员重伤扣除工程款 10 万元/次/人，导致人员死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次/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检查标准参照镇江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未达到标准视情节而定，每次处以罚款 5-10 万元不等，并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检查，检查标准参照《镇江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未达到标准视情节而定，每次处以罚款 5-10 万元不等，并扣除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设备配置表和工程资金投入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如遇客观原因导致用地交付或行政审批手续滞后的，发包人可逐步完善相关准备工作，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20 天内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规费，保证金缴纳等工作并开工建设。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工期自第 21 天开始计算，并处以中标合同价千分之一每天的罚款。延误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12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
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期延
误，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如延误达到 10 天，业主有权
终止合同（已有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拒绝其继续参与以后丹
阳市教育局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气象或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的其他天气情况。
- (5) 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供材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费用。甲供材按现行计价程序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成功完成验收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成功完成验收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成功完成验收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对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程数量、结构形式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调整和修改：

(一) 施工阶段设计图纸的变更;
(二) 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且涉及工程造价调整;
(三)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四) 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五) 因清单工程量、单位、主要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调整;

(六) 合同主要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七) 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强制标准、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建筑业税率及规费等）以及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均不属于工程变更审核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外增加项目且原投标报价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的，以及工程暂估价需重新定价的，当按照现行计价模式确定其综合单价的，应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一般程序
为：编制专业工程造价，需经财评审核后的价格（称 A），此专业工程结算价 =
 $A \times (1 - \text{项目下浮率})$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计划工期在 6 个月（含）内或最高限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时主材价格不予调差，除此以外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签订合同时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主要材料（不同规格、标号的同种材料可累计）价格上涨或下跌在10%（含）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再进行同比例下浮。差价计算方式可参考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指导意见。②人工工资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如因物价波动、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可以变更综合单价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0%前，预付款应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保函等各类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投标报价方式相对应的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结合施工图纸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标准，施工前的原始状况、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实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跟踪审计机构共同鉴证的“四方签证”制度。各方均应留存现场影像、文字等原始数据，并作为建设资金拨付评审的佐证材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未经四方签字确认的，不得视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 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60%, 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三、四
年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审定价的 70%、80%、90%, 剩余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 12.4.1 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 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
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
约责任, 对此, 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中标价折算为费率与

已完工程产值同期审批。

12.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单独列出，拨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比例支付。发包人于每月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的%（不低于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4）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2、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3.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须经审计部门审计，故在未完成审计前，不得因发包人未能按期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即视为发包方已认可承包人提供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当配合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结算审计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应以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2) 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3) 承包人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需先兑现原报价承诺价差后，再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付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其余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修理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

的保修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同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出工地。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方可解除合同，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仍参照本合同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合同附件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机动车信号灯 15 套、方向指示灯 4 套、立柱式人行信号灯 30 套、倒计时显示器 14 套；900 万环保摄像机 19 台、非机动车道网络摄像机 19 台、视频抓拍球机 5 台、LED 补光装置 31 台；配套建设交通信号控制机 4 台、路口终端服务器 5 套、智能交换一体机箱 19 台、监控杆件、接线井 66 座、各类电缆及保护管、隐蔽管道、交通标志等附属工程，具体详细图纸及清单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工程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高新区南部产业园道路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	1.0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质量：合格。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1、施工要求：

（1）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全免费质保至少两年（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年，详见设备安装要求），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2）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3）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4）供应商委派（姓名：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间内项目施工员（姓

名：、、、，……) 必须全程驻留工地。

(5) 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措施和承诺。

2、设备安装维护要求：

(一) 系统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系统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设备如数量不足、缺项或漏项（含未涉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增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前端建设基本完成，视频、图片、RFID 等各类数据在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正常展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具有检测依据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具有检测依据为《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数据格式及接口具有检测依据为《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方能提交验收申请并进入试运行。

(二) 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产品和系统均应免费开放接口协议，并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系统间的对接应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全省“3.20 工程”道路监控系统数据和图像采集标准及传输规范》（苏公厅 2010 第 526 号）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并根据不同时期交警业务应用需求灵活调整。若对接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标人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对接，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按市场行情计算）。

(三) 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年。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预留系统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不可抗力之外的外场设备意外受损（如交通事故、撞击、被盗等意外）、道路维修等均由投标人负

责免费增补、更换和修复。凡设备和系统运行等出现故障，驻场维护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推托（紧急情况，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否则交警部门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应 7*24 小时全天候开通服务热线，确保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遇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四）维保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设立专业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6 名工程人员（其中 1 名人员具有电工证）和 2 名具备专项业务技能的技术工程师、2 台以上用于维护的工程车（至少 1 台专项作业工程车）。技术工程师每天至少应对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质态巡视 1 次，及时统计、分析、汇总存在问题，全程跟踪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验收、反馈等，次日上班前应提交前端当日维护事项和前一天维护情况，每周一提交上周工作小结、《巡视工作记录表》等；每月 5 日提交上月工作小结；每年提交一次年度工作总结。

（五）维保责任

除主干网络、供电、道路交通综合管控等平台等发生故障外，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到位、未按交警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响应并书面反馈情况说明的；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系统运行不正常、道路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运维系统（PC 端、微信公众号）推送的故障清单或维护工单，超过 12 小时未处置或超过 24 小时未恢复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道路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运维系统同步对前端感知数据（视频、过车、违法、图片等）的运行质态、准确校时、及时上传、上传稳定性进行定量分析，数据质量低于集成指挥平台要求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以小时为单位，凡摄像机持续离线、黑屏等达 24 小时以上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服务期内，如未按规定执行公安网络管理相关规定的，导致信息外泄或一机两用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考核细则执行。

（六）安全责任

前端道路监控系统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将涉及的交通信号灯路口交通信号同步接入交通指挥中心进行集中控制。同时，应协调并配合省计量院做好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每年一次的强制标定检测工作。

（八）验收要求：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交警大队一起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承诺。

四.技术内容和标准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 2、施工中如遇现场施工与原设计有异或与原设计有冲突，应及时报知采购人及设计方，并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 3、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的成品保护。
- 4、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保留主材采购人供应的权利。
- 5、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五.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计算出投标报价（即首轮报价）。工程完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上报竣工结算书至采购人，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后金额为准。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如果出现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按描述的为准，凡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需描述，但又是

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请结合设计图纸及实地勘察等进行报价，以上内容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4) 采购人提供的暂列金额（若有），该部分价格供应商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采购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5) 供应商须根据丹阳市有关环保规定组织施工，特别是出入口冲洗台设置、冲洗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冲洗设备的购置、安装、运行和维护须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结算时费用不调整。但该冲洗设施在渣土外运处置单位使用期间的水电费、维修费用等由供应商与专业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在报价中考虑。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采购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项目。

(7) 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规费。

(8) 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价格自主报价，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9)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1.3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3、最高限价：1870014.01 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付款方式：预付款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60%，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三、四年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审定价的 70%、80%、90%，剩余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六.技术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一) 技术规范、标准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有国家有更加严格的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验收时也按照新标准进行。设计及施工中可以参照国外先进技术规范，但要与采购人沟通，且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二) 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了采购人在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现场所有的配套管理费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因设计变更等可能的变化而引起的清单数量变化，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中标价执行，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3) 中标方在完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4)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交警大队一起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承诺，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